

活动专项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子邮件：gaoyalin@cct.cn

乙方：北京奥凯会务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双桥路8号咸宁产业园D区一层1028

电子邮件：2923420183@qq.com

甲乙双方合作承担并完成北京国际饭店国际厅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为甲方代理如下事项：

布展搭建、设备租赁等服务

二、活动基础信息：

活动日期：2024年2月23日

活动地点：北京国际饭店国际厅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柒拾元壹角，即（小写）¥46470.10，详见附件1报价单。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零柒分元整（小写：¥32529.07）；甲方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以银行汇款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余款（余款包含因活动所发生的追加费用）。
- 2、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支票 ☒其他方式：_____（请在☒内打“√”选择）
- 3、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收款方信息需与本合同签署方一致，如果不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拒付相关费

用。

4、 乙方帐户信息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乙方帐号：11001016500053006714

开户名称：北京奥凯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五、违约责任：

- 1、 如甲方延期向乙方付款，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为止，甲方将违约金随本合同尾款一并支付乙方。
- 2、 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同意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须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承担因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未能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则需支付全部合同约定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事项严重违约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赔偿由此带来的直接损失。
- 4、 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受到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邮寄费等。

六、承诺和保证：

- 1、 甲方如因活动需要而改变乙方服务内容，导致乙方先期垫付的费用或定金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
- 2、 甲方如因活动需要增加乙方服务内容或数量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甲方要求增加的服务内容因时间不足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能够满足活动规模的要求。
- 4、 乙方应针对本合同提供相应负责人员，乙方所提供的负责人员应到达活动现场，并积极配合甲方人员使用设备需求等协作完成活动现场的工作。

七、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责任：

- 1、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策划、方案和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内使用合同项目。
- 2、 履约过程中如需要或涉及使用第三方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文字、文件、字体、图片、资料、视频、材料、肖像、姓名名称等，应由甲方向权利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购买授权），取得相关授权后进行使用，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



外)，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 4、双方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等版权负全部责任，若因上述资料产生对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责任。

八、免责条款：

如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社会异常事件）或情势变更（如国家政策改变）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意一方可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九、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合同签订 日起到活动结束日为止。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生效后，其中合同款项未尽事宜，双方可采取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基础上，为便于具体业务操作，甲、乙双方均认可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沟通，或通过项目确认书进行合作业务内容的确认。
- 4、备注：（如无需填写本条，请用斜线划掉或删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奥凯会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樊越玲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

项目	地点；北京国际饭店									
	报价单位；北京奥凯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3日									
音响系统明细	JIZZ-PRO2*15'3way High power linearray speaker 双12寸阵列音响	8	只	1	场	300	¥	2,400.00		
	JIZZ-PRO SB2*18 High power sub woofer speaker 双18超低音响	4	只	1	场	300	¥	1,200.00		
	JIZZ-PRO 1*15 Monitor speaker 返送音响	2	只	1	场	300	¥	600.00		
	JIZZ-PRO High power Digital amplifier 功率放大器	1	只	1	场	500	¥	500.00		
	手持麦克风	5	只	1	场	150	¥	750.00		
	JIZZ conetour Processor 数字处理器	1	台	1	场	200	¥	200.00		
	迈达斯M32 调音台	1	张	1	场	2500	¥	2,500.00		
	头戴话筒	2	只	1	场	150	¥	300.00		
	鹅颈话筒	2	只	1	场	150	¥	300.00		
	音响合计						¥	8,750.00		
灯光	调光台		张	1	场	2500	¥	2,500.00		
	图案灯		只	12	场	300	¥	3,600.00		
	面灯		只	16	场	100	¥	1,600.00		
	染色灯		只	20	场	100	¥	2,000.00		
	光束灯		只	24	场	300	¥	7,200.00		
	TRUSS龙门架		米	50	场	100	¥	5,000.00		
	烟雾机		台	2	场	300	¥	600.00		
	手动葫芦*2		个	2	场	150	¥	300.00		
	灯光信号放大器		台	1	场	500	¥	500.00		
	电箱柜		台	1	场	300	¥	300.00		
地毯	灯光合计						¥	23,600.00		
	舞台地毯14*5	1	项	1	场	2000	¥	2,000.00		
	木质舞台台阶6米		个	2	场	600	¥	1,200.00		
其他	舞台合计						¥	3,200.00		
	BEIJING - BEIJING Transport Charges 厢式货车 本地物流运输	4	车	2	趟	300	¥	2,400.00		
	搭建工人	1	人	6	场	260	¥	1,560.00		
	音响师	1	人	1	场	1500	¥	1,500.00		
	灯光师	1	人	1	场	1500	¥	1,500.00		
	笔记本电脑	1	人	1	场	300	¥	300.00		
	提词器65两台	2	台	1	场	1600	¥	3,200.00		
其他合计						¥	10,460.00			
共计						¥	46,010.00			
税1%						¥	460.10			
合计金额						¥	46,470.10			



北京奥凯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9692